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禹銘投資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6)

主要及關連交易
建議出售於IEC INVESTMENTS LIMITED
及
亞洲國際博覽館管理有限公司之股本權益
及
恢復買賣

禹銘投資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有條件買賣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買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在本公告所載之條件規限下，(A)本公司同意出售而買方亦同意收購(i)JVP全部已發行股本之60%及(ii)OPCO全部已發行股本之40%，及(B)本公司同意向買方出讓其股東貸款，涉及之代價為現金180,000,000港元。代價較本公司之賬面成本超出約32,000,000港元。於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擁有JVP及OPCO之任何權益。

目前，JVP擁有JVCO(擁有並經營亞洲國際博覽館之公司)之13.5%股本權益，而OPCO乃代表JVCO從事亞洲國際博覽館日常營運之管理公司。

由於寶嘉(買方)為JVP(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條，寶嘉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因而須予以披露及獲得股東之批准。由於代價超過任何百分比率項下之25%但不超過75%，故有條件買賣協議亦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

本公司將會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條件買賣協議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及為批准有條件買賣協議而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由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告。本公司已提出申請其股份由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有條件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訂約雙方

買方： 香港寶嘉建築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公營及私營行業之建築項目及土木工程業務。

賣方： 禹銘投資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私人股本、物業、結構融資及上市證券之投資業務。

交易

根據有條件買賣協議，在本公告所載之條件規限下，(A)本公司同意出售而買方亦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即(i)JVP全部已發行股本之60%及(ii)OPCO全部已發行股本之40%之統稱)，及(B)本公司同意向買方出讓股東貸款。於緊隨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擁有JVP及OPCO之任何股本權益，而JVP之財務業績將從本集團之賬目撇除綜合入賬。

代價

銷售股份之代價為現金180,000,000港元，須於完成時一次付清。

代價乃由訂約雙方經公平磋商後議定，並計及(i)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應佔JVP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147,000,000港元；(ii)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應佔OPCO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2,000,000港元；及(iii)現行市況。

先決條件

有條件買賣協議之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股東批准有條件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Holdings、JVCO及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根據貸款融資)各自書面同意有條件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c) Bouygues Construction S.A.(擁有買方100%股本權益之控股公司)發出以Holdings及JVCO為受益人之母公司擔保，擔保JVP於JVCO協議項下之100%責任；
- (d) Holdings及JVCO各自書面接納Bouygues Construction S.A.呈交之母公司擔保，以替代並解除本公司及Bouygues Construction S.A.各自發出之先前母公司擔保；
- (e) JVP之董事會批准擬根據有條件買賣協議買賣JVP銷售股份，及向買方出讓本公司提供之股東貸款；及
- (f) OPCO之董事會批准擬根據有條件買賣協議買賣OPCO銷售股份。

倘若上述任何條件並無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或訂約雙方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之前獲達成，則有條件買賣協議之訂約雙方毋須繼續完成協議。

JVP及OPCO之資料

目前，JVP乃一間合營企業，本公司及買方分別擁有其中60%及40%權益。JVP之唯一資產為於JVCO之13.5%股本權益，而JVCO於二零零三年八月起至二零三一年三月止之期間內，全資擁有經營亞洲國際博覽館之權利，Holdings(香港政府及香港機場管理局分別擁有其中90%及10%權益)持有JVCO之餘下86.5%權益。

OPCO乃由本公司及買方分別擁有其中40%及60%權益。OPCO乃代表JVCO主要從事亞洲國際博覽館之日常營運，包括(但不限於)設施管理及市場推廣。作為回報，OPCO向JVCO收取管理費。

JVP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245,000,000港元，而OPCO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6,000,000港元。(i)JVP之經審核溢利淨額(JVP毋須繳納稅項)；(ii)OPCO於除稅前及除稅後之經審核溢利淨額；及(iii)本集團應佔JVP及OPCO於除稅後之經審核溢利淨額如下：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JVP之溢利／(虧損)淨額	91,860	(2,893)
本集團應佔JVP之溢利／(虧損)淨額	55,116	(1,736)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OPCO之除稅前溢利淨額	15,296	564
OPCO之除稅後溢利淨額	12,630	465
本集團應佔OPCO之除稅後溢利淨額	5,052	186

JVP之溢利淨額約92,000,000港元指由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五日起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應計收入，惟於該期間內JVCO並無向JVP支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計收入約為48,000,000港元。

本集團綜合JVP並採用權益法入賬OPCO。

進行建議出售事項之理由及利益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公司，並不時對其投資項目尋求回報。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向JVP及OPCO作出注資。

除銀行貸款融資128,000,000港元(分佔貸款融資213,000,000港元之60%)外，本公司於JVP作出之投資淨額約為95,000,000港元。於建議出售事項完成時，本公司將收取現金所得款項180,000,000港元，較其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成本147,000,000港元超出約32,000,000港元。董事會(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彼等將在聽取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作出判斷)認為代價及建議出售事項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179,000,000港元將於適當時候用作其他投資機會。本公司一直在積極物色適當之投資機會，惟截至本公告日期止並無出現有關投資機會。

一般事項

由於寶嘉(買方)為JVP(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條，寶嘉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因而須予以披露及獲得股東之批准。於本公告日期，寶嘉或其聯繫人士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據董事所知，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由於代價超過任何百分比率項下之25%但不超過75%，故有條件買賣協議亦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

本公司將會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條件買賣協議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及為批准有條件買賣協議而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由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告。本公司已提出申請其股份由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亞洲國際博覽館」	指	臨近香港國際機場之66,000平方米展覽中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或「賣方」	指	禹銘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有條件買賣協議之條款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有條件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寶嘉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就建議出售事項而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代價」	指	180,000,000港元

「寶嘉」或「買方」	指	香港寶嘉建築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有條件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Holdings」	指	國際展覽中心控股有限公司，香港政府及香港機場管理局分別擁有其中90%及10%權益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蘇樹輝先生、周宇俊先生及何振林先生(三位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有條件買賣協議向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將獲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有條件買賣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本公司股東提供建議
「JVCO」	指	Hong Kong IEC Limited
「JVCO協議」	指	JVP、Holdings及JVCO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三日訂立之合營企業協議
「JVP」	指	IEC Investments Limited
「JVP銷售股份」	指	本公司所持有JVP全部已發行股本之60%
「貸款融資」	指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四日訂立之融資協議向JVP提供最多為213,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OPCO」	指	亞洲國際博覽館管理有限公司

「OPCO銷售股份」	指	本公司所持有OPCO全部已發行股本之40%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之百分比率
「建議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有條件買賣協議向買方建議出售銷售股份
「銷售股份」	指	(i)JVP全部已發行股本之60%及(ii)OPCO全部已發行股本之40%之統稱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東貸款」	指	JVP應付本公司之股東貸款，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為數約94,000,000港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九名董事，其中馮永祥先生為主席兼執行董事，李華倫先生為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馮耀輝先生、李成輝先生、陳健先生及李業華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蘇樹輝先生、周宇俊先生及何振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禹銘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李華倫

香港，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